

“常享游”平台功能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1 号楼 B 座 4-6 楼

乙方（供应方）：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扬子江大道 230 号

依据甲方委托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常采单[2023]0027号），项目名称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常享游”平台功能提升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人，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元）（含税）。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内涉及到的采购文件规定需求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其他资料、承诺等。
- （4）常采单[2023]0027号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1.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单[2023]0027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检查、监督、考核，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3.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 2.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 3.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合同价格支付

1.经双方协商一致，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3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的 5%。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户名：[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54047432316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0FBX10Q]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的毁约，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技术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仍不符合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逾期开展服务、无故中止服务或逾期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按约履行服务并根据天数按照合同总额万分之四/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逾期或中止天数累计达十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开展服务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维护“常享游”平台形象，因乙方原因造成“常享游”平台声誉受损或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的，由乙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亦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外，仍可报公安等国家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5) 乙方如违反其在本合同的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的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知识产权及网络数据安全

1. 乙方服务产生的数据、图文资料等有关权利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平台的名称、形象、图文资料、数据等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本平台属于政务平台，信息存储要相对独立，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物理隔离、逻辑隔离等方式进行隔离。

2. 本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及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乙方其他工作人员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除本合同所约定事项外的其他目的。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对他人名誉权、知识产权侵权而导致甲方被诉或索赔，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运维过程中产生投诉或合同纠纷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应给予必要配合。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承担。

4. 乙针对本项目需成立独立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为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

提前终止双方合作。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和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加强系统权限管理，建立严格的授权访问机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进行精细化授权，防范越权访问风险，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乙方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乙方如有隐匿、瞒报等情形的，甲方可对乙方依法追责。

如本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需每年要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6.乙方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加强对平台数据的保密检测和定期检查，建立常态化的数据保密检查机制；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密码管理等有关要求，采取有效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政务数据安全；加强数据分级分类保护，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重要数据保护目录，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报告。运营期间，如因一方原因导致发生系统受破坏，关键数据被窃取、篡改或丢失，或造成其他较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的，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危险、赔偿违约金等，另一方可解除合同。

7.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工作；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不得另行复制，确因项目服务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保密资料；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于敏感个人信息应当进行脱敏处理和加密保护；不得将政务文件通过下载、截图、拍照等形式发送到互联网社交媒体等公共平台。

8.项目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在计算机磁盘、光盘、光盘读取器、硬盘、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乙方无法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全部副本，则乙方应将其销毁，或从计算机及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彻底删除抹掉。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双方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悉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5.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因故提前解除、终止的，乙方应返还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任何书面资料、电子数据的原件及所有复印件、运行载体等。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2.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常州仲裁委员会；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